

“骑共享单车”何以获得15万元?

一男子大肆操作“红包车”涉嫌诈骗罪被起诉

通过网络平台注册虚假共享单车用户、虚构共享单车“红包”位置等方式,骗取共享单车、助力车“红包”奖励,邀请新用户奖励15万余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邓某某提起公诉。

为了提高共享单车的骑行率,便于车辆的集中管理,共享单车公司推出了“红包车”业务,即对于停放在一个地方满72小时的自行车设置“红包”属性,只要开锁激活并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即可获得1-3元不等的“红包”奖励。

2016年,被告人邓某某和妻子李某某(另处)都没有固定工作,在知道骑行“红包车”有奖励后,两人就注册了多个账号,每天在街头

寻找“红包车”并通过正规骑行获取奖励,一天能赚60多元。

之后,“红包车”奖励获取难度逐渐增大,邓某某夫妻二人开始寻觅更便捷的获取办法。2019年6月起,邓某某通过网络平台注册多个虚假共享单车账号,让李某某在家专门用几个手机找“红包车”,而自己则到现场找到“红包车”,再通过虚拟定位软件修改“红包车”的位置,使得共享单车系统误以为邓某某达成骑行、定点停放等奖励条件,从而获得红包奖励,但实际上该“红包车”并没有发生任何位置移动。为了提高效率,邓某某夫妻二人通过分身软件同时登录多个共享单车账号,一次性操作多辆“红包车”虚假位移。

在共享单车公司推出邀请新用户可获得红包奖励的活动时,邓某某通过此前获得的多个虚假共享账号完成邀请注册,并用这些账号完成开锁,达成邀新条件,从而骗取奖励。

除此之外,邓某某还利用共享助力电单车可以远程开关锁的便利,通过虚拟定位找到外省市的“红包车”,像骗取自行车“红包”的操作手法一样骗取助力车的“红包”。

2019年11月左右,共享单车公司发现有大量“红包”支付到相对集中的几个账户内,同时这些“红包”产生、获取、提现的时间也相对集中。经过调查,他们发现这些账号存在故意制造批量单车闲置,在不开锁的情况下产

生位移并获取“红包”的情况,遂报警。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至案发前邓某某共计骗得共享单车“红包车奖励”“邀新奖励”15万余元,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于近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莫怀侥幸贪小利,违法犯罪必被抓。现实中不少人像邓某某一样,自诩聪明以为发现了赚钱的捷径,却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富贵本无根,尽从勤里得,只有脚踏实地通过正规途径赚取的财富才是实实在在的,莫让一时贪念带来一世悔恨。

通讯员 潘若喆 本报记者 鲁哲



你讲我听

阻挠女儿恋爱的父母

小惠是同男友一起来找我的,看上去两人很恩爱。

她和男友是在一次校园聚会认识的,因为很谈得来,就相互留了微信。男友很体贴小惠。因为小惠的工作经常要上晚班,男友不管刮风下雨、酷暑寒冬,总是等小惠下夜班,把她送到家才放心地离开。小惠也很心疼男友,因为男友第二天还要上班,劝他不要来接送,但男友执意坚持,令小惠很是感动。就凭男朋友的这份心意,小惠决定跟男友相处。因为怕父母反对她谈恋爱,所以每次与男友外出,小惠总是编好谎话向父母“请假”,但纸包不住火,还是让父母知道了。父母的反对态度十分坚决,说就算今天小惠怀孕了,也不允许他俩在一起,而且每天监视小惠,不仅不让小惠外出,还经常查看小惠的手机记录,不准他们来往。最过分的是以前小惠上夜班,父母从不过问,现在开始每逢小惠夜班,母亲总要打电话到单位询问,让小惠在单位很没有面子。

小惠的家境称不上有多好,但是父母十分宠爱小惠,平时小惠需要什么都会想尽办法满足。小惠从小就是个乖乖女,对父母的话也是言听计从。但自从与男友好上了,小惠再也不肯听从父母的安排了,她执意要与男友好下去。因此,父母的反对阻挡不了两个人的热恋,小惠和男友还是经常相约外出,但每次都偷偷摸摸,给两个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小惠更是经常暗自流泪甚至影响工作。两

人十分痛苦,便来找我诉苦,让我劝劝小惠的父母。

听了他俩的诉说,我明确告诉他俩,婚姻没有必要非得征得父母同意。首先,从法律层面来说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婚姻以双方自愿为原则。而且,我个人认为婚姻关系的维系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只要你们两个人真情相爱,就大胆地去追求爱情,走好自己的路。

接着我跟小惠母亲通了电话,她见女儿找了我很是不满,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我告诉她,女儿只是在我办公室。我明知故问地问她祖籍在哪里。她支支吾吾始终不肯正面回答。我便说了,看人不能只看籍贯。选女婿关键是看此人的人品,不要以籍贯为标准。何况准女婿至今还没有跟大家见过面,他的人品怎么样,他是否合适与女儿终身相伴都不了解,现在就武断地以籍贯为理由阻挠女儿与男友交往,本身就是不应该的。见对方在电话那头没有作声,我建议先让小惠和男友相处,以便观察。

小惠母亲接受了我的意见。这时我劝小惠不要操之过急,回家与父母好好地沟通,注意沟通方法不要顶牛。同时我告诉小惠的男友,要理解和尊重长辈,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是好样的,解除他们对籍贯的偏见,最终一定会获得祝福的。与此同时,我告诉他们,现在两个人都还年轻,况且男方还没有到法定结婚年龄,双方还是应该以工作为主。两人兴高采烈地应允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狱友」出狱重操旧业 再次双双被抓落网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曾有盗窃前科的李某敏和李某保,因在狱中相识,成为了“狱友”。今年7月初,刚刚刑满释放,本应洗心革面的两人,竟重操旧业,组成扒窃“CP”再次作案。近日,普陀警方在接报一起街面扒窃案件后,经缜密侦查,当天即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被盗现金也已悉数追回。

7月10日8时19分许,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报了一起扒窃案件,报案人孙先生随身携带的5200元现金,在骊山路延长西路附近被盗。警方随即开展调查。民警通过回看公共视频,结合现场走访,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敏和李某保。当天20时许,民警在中华新路一商务楼附近,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敏与李某保成功抓获,并在现场查获报警器被

盗的5200元现金。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敏与李某保如实供述了各自的犯罪事实。原来,两人因盗窃在狱中相识,均刚出狱不久,由于一时没有工作,便商量“重操旧业”。

案发当日,两人尾随报警人孙先生至骊山路延长西路路口,一人负责望风,一人则趁孙先生在路口用钥匙启动电动自行车之际,使用作案工具,窃走了孙先生放在左侧裤子口袋内的5200元现金,得手之后立刻逃离现场。但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再次被民警抓获。

8月13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敏、李某保因涉嫌盗窃罪,经检察机关批准,已被普陀警方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不服被列入黑名单引发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飞跃公司(化名)起诉上海某区人社局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案的行政案件,本案系上海市首例因不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及公示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被诉黑名单决定合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某健身会所属于飞跃公司(化名)投资,2018年8月,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无故拖欠该健身会所14名劳动者2018年6-7月工资报酬的行为。

后上海某区人社局对飞跃公司作出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由于飞跃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该区人社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补发拖欠14名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并留置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之后对其作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并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

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将飞跃公司列入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期限为1年。

飞跃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诉黑名单决定,并责令被告删除在市人社局及其他网站上公示的将原告列入黑名单的信息。

列入黑名单决定合法

据介绍,本案争议焦点有以下几点:第一,列入黑名单决定是否属于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第二,被告作出的黑名单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第三,被告作出黑名单决定的程序是否合法。

本案中,被告对原告作出黑名单决定,并

在本市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原告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信息,减损了原告及经营负责人的社会信用评价,对原告经营造成影响。原告作为黑名单决定的相对人,对减损其权益的黑名单决定具有起诉的利益,其起诉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被告作出黑名单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首先,本案中所涉14名劳动者均为某健身会所员工,原告与该14名劳动者有劳动关系;其次,本案中14名劳动者户籍在农村,外出从事非农产业,属于农民工;再次,本案原告拖欠14名农村户籍劳动者工资已超过10万元,被告决定将原告列入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为期1年,属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告作出被诉黑名单决定程序是否合

法,涉及以下两个问题。首先,本案被告在作出黑名单决定前,向原告送达黑名单事先告知书,因在场员工不愿签收,被告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黑名单事先告知书等留置于某健身会所。后被告用同样的方式向原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但因原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告在期限届满后作出被诉黑名单决定,并向原告依法送达黑名单决定书,故被告向原告送达文书的程序合法。其次,被告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与被诉黑名单决定内容,报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符合相关规定,且公示的信息已隐去其2人各8位身份证号码,未侵害其合法权益。

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本报记者 江跃中